



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☒ QMS ☐ 50430 ☒ EMS ☒ OHSMS ☐ FSMS ☐ HACCP ☐ 初审 ☐ 第()阶段审核 ☐ 再认证 ☒ 监督 (二)次 ☐ 证书转换 ☐ 特殊审核 ☐ 其他		
受审核方	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	陪同人员	皮俊辉/刘涛
受审核部门	生产部	预计整改 完成日期	2023-1-10
不符合事实描述: 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,有效期已过期。 上述事实不符合: ☐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条款 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: ☒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8.1 条款 ☐ GB/T 45001-2020 idt ISO 45001: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☐ ISO 22000: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☐ GB/T 23331-2020 idt ISO 50001:2018 标准 条款 条款 ☐ 能源认证标准: ☐ GB/T 27341-2009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☐ GB 14881-2013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☐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 体系) 认证补充要求 1.0 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: ☐ 严重 ☒ 一般 审核员: 文波 审核组长: 文波 受审核方代表: 刘涛 日期: 2022-12-26 日期: 2022-12-26 日期: 2022-12-26			
纠正措施验证 (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) 查验了相关整改材料,措施有效。 审核员: 文波 日期: 2022.1.4			

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已过期

纠正情况:

由相关负责人立即进行排污许可备案的办理工作

原因分析:

- 1、受疫情影响,未能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前及时去进行办理备案工作
- 2、资质管理人员对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8.1 条款的认识不足,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法规不熟悉

纠正措施:

- 1、立即安排由生产部负责人进行对排污许可进行备案
- 2、由管理者代表对相关负责人进行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8.1 条款培训,并对法律法规进行培训

预定完成日期: 2023.1.6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检查管理体系其他环节是否有类似情况,经检查,无类似不符合发生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已完成,纠正措施有效

验证人:

日期:

2023.1.4

受审核方代表:

日期:

2023.1.4

培训有效性考核记录

No:

培训项目	GB/T 24001-2016 标准 8.1 条款要求 及法律法规要求培训												
培训时间	2022.12.28												
地 点	公司会议室												
培训讲师	刘涛												
考核及评价记录													
姓名	考评成绩			操作技能			质量意识			效果评价			评价人
	好	中	差	好	中	差	好	中	差	好	中	差	
皮俊辉	★			★			★			★			刘涛
胡念	★			★			★			★			刘涛
综合评价： 以上人员经培训后，以口头问答的方式对其进行了考核，基本能明白体系标准条款的相关要求， 培训达到预期的目的。													
编 制	胡念						审 核	评价人：刘涛					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

登记编号：91360982705731743U002X

排污单位名称：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樟树市城北经济开发区金属产业科技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982705731743U

登记类型：☒首次 ☐延续 ☐变更

登记日期：2022年12月30日

有效期：2022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29日



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等，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，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
（三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，你单位基本情况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。

（四）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，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
（五）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，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
（六）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，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。



更多资讯，请关注“中国排污许可”官方公众微信号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

(☒首次登记 ☐延续登记 ☐变更登记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10)	91360982705731743U	组织机构代码/其他注册号(11)	
法定代表人/实际负责人(12)	张建平	联系方式	15079573966
生产工艺名称 (13)	主要产品 (14)	主要产品产能	计量单位
开平→下料、冲压→折弯→焊接→修磨→喷粉→粉末固化→冷却→喷塑→包装→出货→安装→验收交货	密集架下架	187000	件/年
开平→下料、冲压→折弯→焊接→修磨→脱脂→4次水洗→硅烷化→烘干→冷却→喷粉→粉末固化→冷却→包装→出货→安装→验收交货	生物识别智能门禁爆破器材库、安防产品系列和架柜类产品	43000	件/年
燃料使用信息 ☒ 有 ☐ 无			
燃料类别	燃料名称	使用量	单位
☒ 固体燃料 ☐ 液体燃料 ☐ 气体燃料 ☐ 其他	生物质	500	☒ 吨/年 ☐ 立方米/年
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(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/年以上填写) (15) ☒ 有 ☐ 无			
辅料类别	辅料名称	使用量	单位
☒ 涂料、漆 ☐ 胶 ☐ 有机溶剂 ☐ 油墨 ☐ 其他	塑粉	280	☒ 吨/年
废气 ☒ 有组织排放 ☐ 无组织排放 ☐ 无			
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(16)	治理工艺	数量	
除尘设施	袋式除尘	3	
除尘设施	旋风+水浴除尘	2	
排放口名称 (17)	执行标准名称	数量	
喷粉废气排放口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家具制	3	

	造业 DB36 1101.6-2019DB36 1101.6-2019	
加热炉废气排放口	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-1996	2
废水 ☒ 有 ☐ 无		
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(18)	治理工艺	数量
综合污水处理站	物理处理法, 生化处理	1
排放口名称	执行标准名称	排放去向 (19)
综合废水排放口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-1996	☐ 不外排 ☒ 间接排放: 排入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☐ 直接排放: 排入
工业固体废物 ☒ 有 ☐ 无		
工业固体废物名称	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(20)	去向
废金属边角料、废焊头、废包装物、加热炉渣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☐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☒ 利用: ☐ 本单位/ ☒ 送外售综合利用
废槽液过滤材料	☒ 是 ☐ 否	☐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☒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: 处置 ☐ 利用: ☐ 本单位/ ☐ 送
污泥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☒ 送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: 环卫 部门清运处置 ☐ 利用: ☐ 本单位/ ☐ 送
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, 但长期停产	☐ 是 ☒ 否	
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		

注:

- (1)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,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,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, 与企业(单位)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。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。
- (2)、(3)、(4)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、城市、区县。
- (5)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,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。
- (6)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。
- (7)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,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(GB/T 4754—2017) 填报。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, 如“A0311 牛的饲养”。
- (8)、(9)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,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。

(10)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, 此项为必填项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。依据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》(GB 32100-2015) 编制,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。

(11)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, 此项为必填项。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》(GB 11714-1997), 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、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,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。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。填写时,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上的代码填写;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(15 位代码) 等。

(12)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。

(13) 指与产品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,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
(14)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。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,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
(15)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、油漆、胶粘剂、油墨、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,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,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、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。

(16)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, 对于有组织废气,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、脱硫设施、脱硝设施、VOCs 治理设施等;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,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、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。

(17)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, 不含无组织排放。排放同类污染物、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, 否则应分开填报。

(18)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, 如“综合污水处理站”、“生活污水处理系统”等。

(19)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,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、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 (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);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、市政污水处理厂、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;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、进入江河、湖、库等水环境。

(20) 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》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。